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有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1万股~3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6%~2.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357.14	1.66~2.07	8,000~10,000

注:以上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480,000	100	169,622,857	98.34	168,908,572	97.93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2,857,143	1.66	3,571,428	2.07
股份总数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172,48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0亿元、流动资产20.3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0%、5.44%、4.91%,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经问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永军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23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6月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182,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7,054,654.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182,1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8,036,4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8,218,618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182,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182,1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0,182,1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218,618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18********33	李俊虬
2	19********42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18********77	邓晓娟
4	18********62	高美华
5	18********28	王 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25,303	26.15	9,945,060	59,670,363	26.15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725,303	26.15	9,945,060	59,670,363	26.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56,879	73.85	28,091,376	168,548,255	73.85
三、总股本	190,182,182	100.00	38,036,436	228,218,618	100.00

具体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按最新股本228,218,618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0.72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446号

2、咨询联系人:夏军、张园园

3、咨询电话:0551-65350370

4、传真电话:0551-65350370

十、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美阿沙坦钾片(40mg、8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药品名称:	美阿沙坦钾片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40mg、80mg(按C29H29N9O3计)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453、国药准字H2026445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1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美阿沙坦钾是一种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断剂类前体药物,口服吸收后可迅速转化为活性成份阿齐沙坦。本次申请上市许可的产品系美阿沙坦钾的片剂,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原研公司为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有19家企业持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美阿沙坦钾原料药已于2026年4月获批上市,本次美阿沙坦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镇市隆盛庄PPP项目 提前终止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生态”)与丰镇市财政局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丰隆生态承担该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合作期12年。2021年1月,项目进入运营期。

为把握中央及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与丰镇市财政局协商,签署《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提前终止本PPP项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约定。

本终止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重组方名称:丰镇市财政局

2、机构类型:政府机关

3、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新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本项目业主,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35,500万元。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丰镇市财政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3,759万元。

剩余提前终止费用人民币21,74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三年分期方式进行支付:

(1)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4,348万元;

(2)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6万元;

(3)2028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7万元。

若丰镇市财政局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提前终止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全部剩余未付的提前终止费用款项(含已到期未付及尚未到期的所有款项)全额支付;并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丰镇市财政局

乙方: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并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终止

自2026年1月1日起,双方停止履行原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自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甲方应自行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费用。

(二)项目结算范围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结果,本项目提前终止结算范围包括:总投资、投资回报、运营维护费等。

(三)项目费用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费用总额35,500万元。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丰镇市财政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13,759万元。

剩余提前终止费用人民币21,74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三年分期方式进行支付:

(1)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4,348万元;

(2)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6万元;

(3)2028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8,697万元。

(四)项目移交与交接

1、移交与交接内容:包括项目公司并与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以及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的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项目全流程资料、项目有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

2、移交与交接标准:按原PPP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执行;双方共同核对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

3、移交与交接程序:双方应共同签署《项目资产移交清单》《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确认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提前终止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全部剩余未付的提前终止费用款项(含已到期未付及尚未到期的所有款项)全额支付;并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怠于履行资产、资料接收及移交配合义务,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完成接收移交的,构成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保管、维护、逾期占用等全部损失。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通过政府审批、备案等)导致本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双方另行协商,并于3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移交、移交内容存在瑕疵、被抵押、质押、权属不清、迟延履行变更手续等情况的,应按甲方已向其支付的提前终止费用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等全部费用。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双方就原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及资产移交事宜达成的全部约定,原PPP项目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不得以原PPP项目合同或其他文件对抗本协议的约定。

2、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补充约定均不具有法律效力,除非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PPP项目终止及债务重组旨在把握本轮国家和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资金回流,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可加速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笔债权账面净值36,194.51万元,本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35,500万元,项目终止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同时2026年年度将新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13,759万元—18,10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